

臺中市石岡國民小學 性別事件編號 事件 申復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收到貴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結果通知書，對於處理結果不服，茲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。
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侵害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騷擾事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霸凌事件			
申 復 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為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 (與當事人 _____ 之關係：_____)			
	姓 名		性別	
	身分證字號 (或護照號碼)		生日	年 月 日
	聯絡電話		服務/就學 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住址				
申復 標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事實認定不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對議處結果不服			
申 復 理 由				
相 關 證 據				
申復人簽名或蓋章：		申復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-----以下由申復收件單位填寫-----

申復 單位	單位 名稱		收件人 簽名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備註：					
1. 本申復書填寫完畢後，應影印1份予申復人留存。					

2. 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接獲申復後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」
3. 本申復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；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